

歙政办〔2021〕9号

**歙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歙县激励企业
上市挂牌和直接融资若干政策规定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歙县激励企业上市挂牌和直接融资若干政策规定》已经县政府第52次常务会议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2021年7月19日

歙县激励企业上市挂牌和直接融资 若干政策规定

第一条 为充分发挥多层次资本市场在实体经济转型升级过程中的助推作用，抢抓证券法修订、证券发行实行注册制改革等政策机遇，加速推动多层次资本市场体系建设，推动我县企业分类对接境内外多层次资本市场，加快企业上市挂牌步伐，鼓励企业通过资本市场实现资源优化和制度创新，进一步增强企业核心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提升直接融资比重，服务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促进一批优质企业借助资本市场做强做大。根据《黄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黄山市激励企业上市挂牌和直接融资若干政策规定的通知》（黄政办〔2021〕2号）精神，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在我县注册设立或投资，且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企业：

- 1.已（拟）在境内外主要交易所市场首发上市企业；
- 2.具有良好成长性且符合我县产业发展方向，将注册地迁入我县，且承诺5年内不迁出的上市公司。
- 3.已（拟）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简称“新三板”）挂牌企业；
- 4.在安徽省股权托管交易中心（简称“四板”）挂牌企业；
- 5.首次完成债券融资的民营企业；

县财政局和县科商经信局作为全县企业上市挂牌和直接融资主管部门，负责本规定的组织实施，并对后备上市企业实行项目库管理，定期公布项目库企业名单。

第三条 实行已（拟）上市挂牌财政奖补政策。县财政每年预算安排相应的企业上市挂牌专项奖补资金。

1.在沪深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企业，县财政分四个阶段给予 500 万元资金奖励，其中：与券商等中介机构签定沪深交易所首发上市合作协议并按资本市场要求规范性完成企业股份制改造兑现 100 万元，报省证监局辅导备案被受理兑现 100 万元，被中国证监会或沪深交易所受理兑现 100 万元，成功上市后兑现 200 万元。在境外主要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县财政一次性奖励 500 万元。具有良好成长性且符合我县产业发展方向的上市公司将注册地迁入我县，并承诺 5 年内不迁出的，视同县内企业首发上市，给予一次性奖励 500 万元。对“新三板”挂牌企业转板上市的，由县财政按上市公司奖励标准，补齐 500 万元奖励。

2.在“新三板”基础层和创新层挂牌企业，县财政分三个阶段给予 75 万元资金奖励，其中：与券商等中介机构签订合作协议并按资本市场要求规范性完成企业股份制改造兑现 20 万元，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受理出具受理通知书兑现 25 万元，实现挂牌兑现 30 万元。对在“新三板”创新层转层至精选层挂牌并公开发行股票企业，县财政再给予 100 万元奖励。对“新三板”

已挂牌企业给予 3 年内每年 15 万元的持续督导费用补贴。

3.经规范性股改后在“四板”成长板、科创板精选层等板块挂牌的企业，县财政给予一次性奖补 20 万元。在“四板”科创板（基础层和培育层）、农业板、文旅板、中医药板、专精特新板、机器人板等非股改板块挂牌的，县财政给予一次性奖补 3 万元。

第四条 实行直接融资财政奖补政策。县财政每年预算安排相应的上市挂牌企业直接融资专项奖补资金。

1.挂牌企业引进私募股权投资或通过“新三板”及安徽省股权交易托管中心等场外市场挂牌交易，且将全部募集资金用于歙县本地项目的，县财政按首次股权融资到位资金的 1%给予奖励，单个企业奖励金额最高不超过 70 万元。

上市公司定向增发资金用于歙县本地项目的，按融资额 1%奖励给企业高管，每次定向增发奖励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

2.对首次成功完成债券融资的民营企业，按照发行规模的 1%给予单个项目单个企业最高不超过 70 万元的奖励。

第五条 实行拟上市、已（拟）挂牌企业地方贡献部分扶持政策。

1.企业因上市、挂牌而在规范性改制、重组、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过程中，以非货币性资产作价投资入股，参与接受方利润分配并与接受投资方共同承担投资风险的和国家高新技术企业以未分配利润、盈余公积、资本公积向个人股东转增股本的，按相关规定缴纳个人所得税的地方贡献部分，县财政给予 100%奖励，个人所得税一次性缴纳有困难的，符合相关税收政策规定

的，可在 5 个公历年度内（含）分期缴纳；高新技术企业转化科技成果，给予本企业相关技术人员的股权奖励，个人一次缴纳税款有困难的，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制定 5 年内分期缴税计划，并报税务机关备案。

2.企业上市、挂牌进行规范性股改过程中，在实际控制人不发生变化情况下，企业需要转让资产（包括土地、房产、车船、股权等）涉及权益变化部分实际缴纳税收的地方贡献和调整既往经营指标增加收入、利润而产生税收的地方贡献增加部分，县财政给予 100%奖励。

3.对完成规范性股改的拟上市、已（拟）挂牌企业实行 5 年扶持政策。以该企业完成股改之前 3 年实际缴纳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总额的平均数作为基数，自企业完成股改当年起，超过基数部分的地方贡献，县财政给予前 3 年 100%、后 2 年 50%奖励。本意见实施前已经完成股改的企业，以该企业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实际缴纳税收的平均数作为基数，自 2017 年起实行上述 5 年财政扶持政策。

第六条 在县级奖补范围内，同一事项涉及多项或多次奖补的，按“就高不就低、不重复享受”的原则执行。企业以欺骗手段取得或协助他人取得上述奖补的，以及外地迁入的上市公司 5 年内迁出的，由县财政局会同县科商经信局及时足额追回奖补资金，并取消该企业 5 年内申请政府的各类支持政策的资格。

第七条 优先保障已（拟）上市企业项目用地。对已（拟）上市企业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的建设用地予以优先解决，经县

政府研究后可视同本县重点项目和招商引资项目，享受相关优惠政策。

第八条 县发展改革、财政、科商经信、农业农村、文旅体等部门对已（拟）上市、挂牌企业优先安排或向国家、省、市申报各类政策性扶持资金、国债项目补助资金；优先向国家、省、市推荐申报龙头企业、高新技术企业、专精特新企业等资格；涉及土地使用权变更和房屋所有权转移登记等权益变更和工商登记注册设立事项，相关部门要开辟快速绿色通道，简化办事环节；对证监会和中介机构要求出具的税务、环保、消防、安监、行政无诉讼、社保及劳动人事仲裁纠纷、住房公积金、国土规划、公安等无重大违法违规和行政处罚证明，无特殊情况，相关部门必须给予及时办理。强化项目库内企业其他要素保障，及时协调解决供水、供电、供热、供气、排污、用工等需求，如需协调其他部门事项，由县财政局会科商经信局审查后出具“歙县已（拟）上市挂牌企业需协调相关事宜的函”协调有关部门办理。

第九条 对与券商等中介机构签订上市挂牌协议并按资本市场要求完成规范性股改的企业，因生产经营资金周转临时困难，由县中小企业融资担保公司在单户企业最高融资担保额度内可给予融资担保增信支持。

第十条 拟上市、挂牌企业和机构申请享受奖补政策的，应在与券商等中介机构签订正式合作协议后 30 个工作日内到县财政局备案，并在完成阶段性任务后及时提供相关书面证明材料，经县财政局审核并提出奖补意见，报县政府同意后由县财政局将

奖补资金拨付至企业或机构。

第十一条 企业享受奖补及地方贡献部分扶持政策后，因企业自身原因终止上市挂牌进程的，由县财政局会同县科商经信局及时收回全部奖补资金。

第十二条 本规定由县财政局、县科商经信局负责解释，自印发之日起执行，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歙县激励企业上市挂牌若干政策规定（修订）》（政办〔2017〕44 号）同时废止。以前县政府及其相关部门出台的有关企业上市挂牌和直接融资奖励规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以本规定为准，不重复执行。

抄送：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县委各部门，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县政协办公室，县法院，县检察院，县人武部，驻歙各单位，各群众团体。